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4期（总第74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2月10日 第4期

(总第743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1:60万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图的通知	··· 桂政发〔2006〕1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荣获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称号的民警享受自治区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 桂政发〔2006〕2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桂政发〔2006〕4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办教育的决定	····· 桂政发〔2006〕5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桂政发〔2006〕6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4年度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名单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47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1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来宾B电厂BOT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2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3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公安厅等部门关于推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4号(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5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王跃飞、陈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6〕1—7号(2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 第455号(28)

注:桂政发〔2006〕3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至2005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1:60 万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图的通知

桂政发〔2006〕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已结束。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的有关规定，现公布根据我国法定的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和我区现行行政区划编制的 1:60 万《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60 万《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图》是各种地图上我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画法的标准，今后各级各部门编印各种比例尺的内部版、公开版地图上有关我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必须以 1:60 万《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图》上的画法为依据。

二、我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位置，由我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确定，今后凡出现对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的，都必须

按照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该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向广大群众特别是边界地区乡（镇）、村屯的干部群众广泛宣传法定的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的位置，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守《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共同维护法定行政区域界线的权威性，促进边界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测绘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荣获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称号的民警 享受自治区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桂政发〔2006〕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3 号），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的意见》（桂发〔2004〕27 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已荣获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称号的彭满信等 4 位民警，给予享受自治区劳动模范待遇，享受时间从桂发〔2004〕27 号文下发日期开始算起（即 2004 年 7 月 28 日）。今后荣获

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称号的民警，享受自治区劳动模范待遇时间从被授予称号之日算起。

附件：享受自治区劳动模范待遇的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享受自治区劳动模范待遇的 广西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名单

彭满信 男 防城县公安局滩散边防派出所
原所长(已退休)
罗战飞 男 北流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陆振政 男 南宁市公安局朝阳派出所民警
李志祥 男 陆川县公安局治安拘留所原民警
(已退休)

主题词:人事 模范 待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金融办 广西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提高上市公司 质量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贯彻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金融办 广西证监局)

2005年10月25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4号,以下简称《意见》),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统筹安排。这是国务院首次就上市公司工作发布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好《意见》,全面提高我区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关键。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区上市公司已初具规模,多数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发展健康,成为所在行业的领头羊,对全区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体制和历史原因,部分上市公司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法人治理不完善,信息披露质量不高,经营管理不善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着力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和我区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提高我区上市公司质量的指导

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意见》精神,从我区上市公司的实际出发,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中心,以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以健全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机制为主线,采取“因企制宜、一户一策、突出重点、逐户解决”的有效办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二、目标要求

各市和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营造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环境;要支持和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透明度;要督促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着力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等突出问题;尽快完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要按照“四个一批”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梳理排队,分类指导。即具有特色优势的做优做强一批,符合产业政策的扶持发展一批,存在突出问题的整改规范一批,资产质量不高的重组整合一批,全面提高我区上市公司质量。

三、工作重点

(一)督促上市公司对照《意见》,做好自查整改工作。

各市和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上市公司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意见》精神,对照《意见》查找公司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运营透明度、激励和约束机制、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查找出的问题,上市公司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做好整改工作。整改方案于2006年2月15日前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及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存在的自身难以解决的突出问题,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组织上市公司认真研究,指导和帮助上市公司加以解决。通过自查整改,切实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06年上半年,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证监局要对各上市公司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二)切实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

严禁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经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要严格按照《意见》的要求,制订偿还资金计划,采取

现金清偿、红利抵债、股权转让、以股抵债和以资抵债等方式,务必在2006年底前偿还完毕。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偿还资金计划要报地方政府批准后,报自治区国资委和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证监局审核、备案;属非国有企业的,偿还资金计划报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证监局审核、备案。偿还资金计划必须于2006年2月底前上报。

国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限期内未能偿清或出现新增侵占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非国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限期内未能偿清或出现新增侵占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广西证监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大处罚力度。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坚决遏制违规对外担保。对已经形成的违规对外担保,上市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解除担保风险。严禁新增违规对外担保,对新增违规对外担保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重组。

上市公司重组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途径。对资产质量不高、历史包袱沉重、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的上市公司,要积极推动重组。要解放思想,积极探索,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重组,只要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发展的,都要鼓励支持,积极推进。各地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市公司重组的组织领导,对重组的上市公司要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进行指导协调,加快重组步伐。通过重组整合,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上市公司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四)加快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要认真贯彻落实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号),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抓好两头,争取两个突破,积极稳妥地全面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的工作思路,加大力度,加快推进我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具有再融资条件的上市公司要尽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要重点推进,重组的上市公司要与股权分置改革统筹考虑、组合运作。

自治区股权分置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与各市及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做好股权分置改革的宣传、指导、推动工作;要组织调研检查小组,深入上市公司

及控股股东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重点公司、难点公司,逐家摸清情况,解决问题;要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统筹考虑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问题。

各市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确保我区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2006年3月底前,我区要完成2/3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底前完成全部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各市要根据我区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总体规划,摸清本地上市公司情况,做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时间进度安排。

(五)认真落实好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各市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4〕58号)精神,对给予上市公司的有关税收优惠、资金支持、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要切实加以落实。各市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本地上市公司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大对上市公司的扶持力度。要营造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宽松环境,大力扶持符合我区产业政策和具有特色优势的上市公司不断做优做

强,带动我区经济快速发展。自治区金融办、国资委、广西证监局要对各市及有关部门落实桂政发〔2004〕58号文件的情况进行检查。

四、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对全面提高我区上市公司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研究。各市要加强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组织领导,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展资本市场纳入地方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承担起处置本地区上市公司风险的责任,有效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必要时,对陷入危机、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上市公司可以组织实施托管。证监、银监、公安、工商、法院、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自治区级应对上市公司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广西证监局要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证券 上市公司△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民办教育的决定

桂政发〔2006〕5号

民办教育是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对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学习型社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落实科教兴桂战略,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我区民办教育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大力发展民办教育的重要意义,全面贯彻“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发展民办教育。

二、民办教育发展的重点是学前教育、高中阶段

教育、高等教育、社区教育、升学预备教育,各种文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培训及其他非学历教育。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均能就近进入公办小学和初中的前提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设立民办小学和初中。

三、城市、农村或贫困地区民办学校的准入标准应有所区别,农村和贫困地区适度放宽。民办高等教育执行国家有关标准;高中阶段以下教育准入标准由自治区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其他行业职业资格、技能培训的准入标准及其实施主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教育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一)设立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国务院尚未授权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依照有关规定报教育部审批。

(二)设立经国务院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教育部备案。

(三)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初中、民办高中、民办职业技术学校,实施初等学历教育、幼儿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四)民办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审批机关负责监督、管理。

五、允许民办学校出资人或机构从办学结余中获得合理回报。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二)提取学校发展基金后,民办学校或机构出资人可按实际出资额或股份比例计算其合理回报的额度。其中社会捐助部分的净收益留作学校发展基金,为学校所有;国有资产部分(含改制办学、国助民办、国家资助等形成的产权)的净收益上缴同级财政,专项设立地方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为政府所有。出资人无需回报的,其资产收益仍留在学校。

六、依照国家的现行规定,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的同等政策。对民办学校从事学历教育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实施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教育机构取得的收入,以及民办教育机构取得与学历教育无关的收入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各地、各部门要依法治税,依法理财,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解释税收政策,也不得越权批准减免税收,缓缴税或豁免欠税。

七、允许部分公办学校改制

(一)国有的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包括各类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企业所属学校,文化教育培训机构)均可在明晰产权、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

下进行办学体制改革。对国有资产的处理应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或折算为联合办学的国有股份。有关国有资产的审计评估由当地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结果报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国有教育资产由当地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使管理职权。闲置的土地、房产及其设备设施等资源,经市、县人民政府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国土部门、财政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国有资产投入的形式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学,不能拍卖或变相拍卖,不能改变其教育场所的性质。公办学校以及其他国有教育资产不得以抵债或租赁形式改制办学。

(二)公办中小学校中的薄弱学校(含偏远地区教学点)可以引进社会资金、聘用社会能人进行改造,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公办中小学校中的薄弱学校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出台标准并评估认定,并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高校举办独立学院、公办学校利用名校资源举办民办学校的,应成立董事会,制定学校章程,但学校(院)必须与母体脱钩,做到独立法人、独立校园、独立经费核算、独立人事管理、独立招生和独立颁发学历文凭。普通高校举办独立学院应与出资人签订包括校产资源权属、人员聘任、教学职责、投入资金比例及办学收入分配等内容的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确认后执行。

(四)改制学校的教师管理实行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即新聘教师的工资报酬及医疗、保险等福利开支均由改制学校负责。原校公办教师继续留校工作的,其职级工资由财政负责三年,三年后改由改制学校负责;按照国家规定符合提薪条件的,可参照公办学校同类型教师上调工资,由改制学校负责;有关医疗、保险等福利待遇从改制办学开始年起由改制学校负责。原校公办教师不愿继续留在改制学校工作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妥善安排。

八、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委托其承担部分义务教育任务。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的数量和当地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的生均教育经费标准,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受委托的民办学校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

的收费标准。

九、新建、扩建民办学校应纳入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征用或租赁土地修建校舍的,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举办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范围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如改变用地性质的,应按有关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收益金和各种税费。涉及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应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凡停办、撤销后的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不再享受优惠。

十、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可向学生收取学费或杂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等费用。学费收费标准按生均培养成本确定,体现优质优价原则,允许不同地区、不同办学主体,不同学校、不同专业学费收费标准有所差别。各类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的收费管理程序如下:

学历教育的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制定,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由自治区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办学许可证,且具有中、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或教育机构的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制定,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非学历教育的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制定并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向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收取未经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规定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一、鼓励金融机构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民办教育。银行对民办学校的信贷业务应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

十二、政府保障民办学校出资人(举办者)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按公益事业由政府划拨的土地、接纳社会捐助所形成的办学财产属国家所有;办学积累所形成的校产为学校所有;举办者出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举办者所有。其增值部分,国家允许举办者取得合理回报部分归举办者所有,其余增值部分产权归学校所有。民办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校产归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十三、各类民办学校可以自主独立招生,可以跨地区招生。招生实际人数要报主管的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学生学籍由学校所在地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归口管理。

建立异地教育情况通报制度,由学校将新生入学,初中、高中会考以及高考有关情况在每年9月底前向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十四、经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的民办学校,要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到同级政府的民政部门进行法人登记,并到物价部门、城建规划部门办理有关收费及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有关部门应以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审批件及其申请办学报告书为主要依据,及时给予办理登记和审批手续。

十五、各级政府要扶持民办学校建立起一支数量适当、质量合格、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努力提高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一)民办学校聘用教师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学历条件、并持有教师资格证书。凡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到民办学校应聘,以后经教育、人事行政部门考核批准,受聘到公办学校任教的,其工龄可从民办学校任教时开始连续计算。

(二)民办学校的教师应实行人事代理制度。凡受聘到民办学校任教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由所在学校到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为其办理人事代理。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对民办学校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费给予适当优惠。

(三)对自愿申请到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教师,原所在单位和新任教的民办学校应当及时为他们办理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的移交和变更手续,改由民办学校按所在地公办教师的标准交纳。其工资由所聘任的民办学校支付。如遇工资调整,其档案工资由所在地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作出相应调整。公办教师在民办学校聘用期满或辞职,仍可按公办教师身份参加公办学校岗位竞聘,原所在单位必须及时依法办理移交养老、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手续。

凡具备教师资格、与民办学校签订2年以上聘任合同且在该校教学满2年的教师,可凭聘任合同到学校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公安部门应根据学校聘用手续,按相关政策办理户籍登记。

(四)民办学校的教师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权利。其业务进修培训、教学活动、职称评定、评优表彰、专业技术考核及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纳入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统一管理。民办学校的教师、职员在申请国家和自治区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时,主管部门应按公办学校教师、职员申报课题同等条件受理,不得歧视。在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时,要把民办学校纳入评选范畴。

民办学校应参照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教师继续教育的规划和要求,自行组织教师参加进修和培训,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的教育教学水平。对要求参加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进修、培训活动者,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一视同仁,允许其参加相应活动。

十六、民办学校学生在学籍管理,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班集体的评选,升学、就业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学生同等权利。民办高等学校中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可以同公办学校一样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西部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以及银行助学贷款等。有关部门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时,应把民办学校学生列入奖励或资助的对象。民办高校、学历文凭考试、自学考试毕业生与普通高校同等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民办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同公办学校学生一样,假期可享受买车、船、机票优待票价。

十七、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要设立地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扶持贫困地区教育和民办学校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地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政府拨款、社会捐助以及民办学校按规定比例上交的发展资金构成,存入财政专户,分别由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地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教育、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实施。

十八、自治区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开展优秀民办学校、优秀民办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表彰活动,对管理好、质量高、有特色的民办学校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十九、各级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依法管理,规范受理和审批程序,依法审批民办教育机构;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学校健康发展。

(一)要严格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各地在审批民办教育机构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设置标准,严格审查民办教育机构举办者的资格、经费来源和办学条件,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颁发办学许可证,对未经审批无证办学的,要依法责令停办。

(二)民办学校自批准筹建之日起,应在3年内达到办学登记的设置标准;到期达不到设置标准或不申请办学登记的,由原批准部门取消其筹建资格。达到标准的,应向原批准筹建的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正式设立学校申请,经审验合格后,由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给办学许可证正式招生办学。

(三)各民办学校的招生广告(简章)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广告的内容必须明确机构名称、办学类别、办学地点、师资力量、考试类型、证书名称及收费标准等事宜,并依法报审批机关审核备案,经备案后的广告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四)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要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接受社会监管,不得巧立名目收费或提高标准收费。

(五)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财会人员应具有岗位资格证书,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均要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其财务会计状况进行审计,报审批机关审查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六)审批机关要监督管理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审核财务和保障校产。由审批机关委托教育中介机构和社会审计机构分别对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进行检查和审计,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凡办学行为不规范的,要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对办学条件不合格的,要求整改提高,没有改进提高的,要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办学资格。有关年检或抽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七)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民办高等学校的教学条件、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实际情况,核定民办高校举办专业范围和每年新增专业的数量。学校可在核定的专业类自主调整和设置专业;学校依法自主设置的专业应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可在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范围内自主设置专业,分别报本级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八)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要认真履行统计法

规定的义务,按有关要求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二十、民办学校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民办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各项办学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公共卫生管理,保障师生安全,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二十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民办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筹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大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力度,使民办学校健康发展。要将民办教育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统筹安排,合理布局;保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

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的自主办学权;努力营造有利于发展民办教育的宽松环境,切实解决民办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做好民办教育机构的办证登记工作,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并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要加强民办学校周边的治安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民办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办学行为,严肃查处非法办学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民办教育△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6〕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自治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计划,将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组织下达和实

施。

附件: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期指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自治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广西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一、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2006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做好各

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今年我区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自治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

目标:

- 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10% 左右;
 - 万元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 左右;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9%;
 - 财政收入增长 12% 左右;
 -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2% 左右;
 - 外贸出口增长 13% 左右;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左右,
-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5% 左右;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控制在 3% 左右;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 以内。

以上预期目标,努力体现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要求,体现以人为本和“五个统筹”的要求,体现推进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建设的要求,体现积极进取和注重增长质量要求,与“十一五”规划目标相衔接,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

为实现今年的发展目标,应突出在七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加强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启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以发展农村生产力为首要任务,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投入,实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良好开端。

1. 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实施优质粮食、“三田”建设、良种繁育推广、农产品标准化和质量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市场信息、渔政渔港设施、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一批工程,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继续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在 32 个粮食主产县实施粮食直补,启动水稻良种补贴试点,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050 万亩,粮食产量力争达到 312 亿斤。围绕桑蚕、水果、蔬菜、食用菌、中药材、香料、速生丰产林、生猪、家禽、水产品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快生产基地建设,促进规模化、优质化和标准化生产,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推进一批农产品加工和流通项目建设。

2.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道路,重点实施 1750 公里通乡油路和 2500 公里通村等级公路建设工程;农村水利,重点实施新解决 1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解困工程,推进青狮潭水库等 11 个大型灌区和一批中小型灌区的节水改造工程,完成 200 公里骨干渠道防渗,加快水毁工程修复和病险水库除

险加固;农村能源,重点实施 20 万座农村沼气池建设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启动一批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县建设以及边远无电地区用电建设试点工程。

3. 加强农村公共设施建设。农村教育,重点实施寄宿制学校、中小学危房改造及远程教育等工程,新增 10 个“两基”达标县,建设一批县级职教中心;农村医疗卫生,重点实施 368 个乡镇卫生院建设改造工程,新增 25 个县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继续实施县级文化“两馆”、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计生服务站和农村通信等建设工程。

4. 自治区启动武鸣县和原邕宁县所辖区域连片新农村建设试点示范工程,重点实施村屯道路、饮水安全、沼气、教育、卫生、通信、绿化等项目建设。

(二)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保持工业快速增长。

加大工业结构调整力度,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不断壮大工业总量。

1. 继续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组织实施 518 项技改项目,完成技改投资超过 300 亿元,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的质量水平和竞争力。

2. 围绕产品、技术和管理创新,抓紧制定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贴息、补贴等政策措施,鼓励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增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实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工程,努力建设糖业、现代中药、机械、木薯化工、钢深加工等国家和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

3. 鼓励企业联合重组,着力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大力实施品牌战略,进一步落实强优企业的扶持措施,形成一批竞争力较强的品牌和名优产品,力争培育年销售额超 30 亿元以上强优企业的数量超过上年。

4. 集中力量加快一批新开工和在建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培育形成新的骨干企业和引进外来企业,不断壮大铝工业、锰系列深加工、汽车和机械、林浆纸、石化、电力、制糖、建材、茧丝绸等特色优势产业。

5. 支持南宁、桂林、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次创业”,积极推进北海银河输电网混成控制系统等 22 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

6. 推进柳州、南宁、桂林、百色、沿海三市以及河池、崇左、来宾等工业基地建设,加快梧州、贺州等市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基地建设,推进玉贵走廊工业发展。鼓励探索通过市场运作筹措资金,加强工业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招商引资工业项目

入园进区,促进产业集聚。

7. 加快发展交通运输、房地产、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会展、信息咨询等生产型服务业,为促进工业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8. 加强工业经济运行协调,统筹抓好煤电油运供需衔接,保证重要物资运输和供应。加大重大电源项目建设力度,力争一批大中型电源项目建成投产,新增装机容量70万千瓦左右。加强区内重点煤炭企业技术和安全改造,努力增加煤炭产量。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采取联保贷款等多种有效方式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和贷款问题。

(三) 加快开发沿海地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统筹推进五大经济区加快发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促进形成以沿海地区开放开发为龙头,沿交通干线中心城市发展为重点,带动全区县域经济加速发展的区域经济发展新格局。

1. 抓紧编制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开发规划和南北钦防城市群发展规划,开展北部湾港口一体化方案研究。以港口码头建设为中心,进一步配套完善铁路、公路、桥梁、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在按时完成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一期工程后,立即启动二期工程。加快沿海林浆纸、炼油、液化天然气、核电、钢铁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促进沿海工业布局。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海洋经济等产业。研究支持北部湾经济区扩大开放、整合资源,以及投融资、高素质人才引进等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形成大型组合港和城市群,充分发挥北部湾经济区对全区开放开发的带动作用。

2. 加强中心城市、新设地级市道路、桥梁、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等基础和公共设施建设,以及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城市功能。大力发展城市产业经济,不断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实施城镇化示范县、小康示范镇工程,加强重点镇建设,扩大产业和人口规模。

3. 突出抓好县域工业试点县建设,加强工业集中区基础和公用设施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同时,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县域非公有制经济,培植财源,增强县域经济实力。

(四) 保持投资较快增长,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

继续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强劲拉动,坚持市场导向和结构调整,围绕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投融资渠道,确保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突破2000亿元。

1. 进一步加大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力度。第一,争取开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加大对重大项目、沿海基础设施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支持,积极配合开发银行做好政府信用贷款项目的组织实施,建立政府与银行之间投资项目定期通报制度,支持银行早期介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协助做好落实承贷主体、担保等贷款条件的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的改革和发展,增强地方金融的融资和服务能力。利用南宁市获准向外资金融机构开放人民币业务的契机,积极促进外资金金融机构进驻和开办分支机构。第二,加强对已进入我区投资的国内外大公司的协调配合和服务,加快大项目落地。建立和完善合理的投资补偿机制,推出一批有收益的公路、港口、桥梁、水厂、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采用BOT、TOT等多种方式招商引资建设,吸引和鼓励社会投资者加大对公共公用设施建设的投入。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以及申报发行企业债券。第三,根据中央投资的方向重点,抓紧开展有针对性的项目申报工作,加强汇报衔接和跟踪落实,同时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和各项准备,力争国家更多资金支持。第四,进一步整合统筹政府各类专项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大对能尽快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重点领域、重点地区,以及科教文卫体等各项社会事业建设的资金投入。加快实施一批已建成有收益的政府投资项目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股权或经营权,回收资金,增强政府再投资能力。

2. 把扩大投资和推进项目建设更好地结合起来,重点向新农村建设、特色优势产业、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各项社会事业和重点区域建设倾斜。第一,继续在自治区层面和各市层面统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新开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土地使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土地、林业、环评、城市规划、海域使用等审批环节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实现开工目标。第二,积极协助项目业主解决在建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业主按照工期要求,在确保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地完成投资,确保一批重大项目和国债项目按计划竣工投产。第三,启动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重大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衔接,积极争取国家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确保开工一批民心工程、重大标志性工程、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更加突出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围绕目前正在推进的一批铝、林浆纸、能源、炼油、钢铁、高速公路、铁路、水利等重大项目,千方百计争取国家早

核准、早开工；围绕“十一五”规划的重大项目，抓紧开展项目论证，逐一落实建设条件，尽早开工建设；围绕“十二五”乃至到2020年的长远发展，及早谋划一批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现代交通运输、新能源开发、资源综合利用、海洋产业、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水利工程、重大文化工程、重大生态环保工程、重大公共安全工程等项目，抓紧开展超前期研究，做好成熟的项目储备，保持重大项目建设的连续性。

(五)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积极转变增长方式。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抓好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提高发展质量，促进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1. 实施第三轮创新计划。以产品创新为核心，围绕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有效集成技术、人才，实施中药新产品开发与产业化、生物质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示范、重大产品创新与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示范、制造业信息化技术集成与推广运用等重大专项和科技攻关，突出抓好集成创新，加强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有重点地开展原始创新。继续抓好科技创新试点示范，推进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的建设，加快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和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学科，继续加强人才小高地建设。

2. 支持循环经济试点工程和节约型社会建设。重点抓好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制糖、电力等行业节能降耗改造，实施柳钢高炉炉顶压差发电和转炉煤气回收利用等项目、广西康密劳高炉煤气除尘系统改造、河池化工热电联产、平南华润鱼峰水泥低温余热发电、柳江造纸厂节能节水改造和贵糖、南糖、凤糖、东亚糖业等甘蔗产业循环经济等一批试点项目。继续抓好玉林市、北海市、荔浦县等节水型社会试点。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强化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推进大宗工业废弃物规模化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3. 启动生态省(区)建设工作。继续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水源林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程，全年植树造林310万亩，其中退耕还林30万亩，宜林荒山荒地造林100万亩。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行清洁生产，控

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重点江河和重点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治理工程、重点企业和矿山污染整治工程，以及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六)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拓宽发展空间。

1. 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务必在重点领域取得新进展。第一，扎实推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综合配套改革，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第二，加快以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为重点的企业改革步伐，全面完成规模以上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大力发展混合经济。第三，加快推进政企分开工作，扎实推进自治区直属经营开发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第四，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第五，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全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出台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试点，完善重大项目招投标制度，抓紧起草政府投资条例。第六，深化价格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煤电价格联动办法，加大峰谷分时电价的实施力度。加快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计价制度，逐步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制度，继续分批实施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进一步落实油价、地价等改革措施，制定和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收费政策。第七，继续深化财税、粮食流通、科教文卫、市政公用行业、行政管理体制等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项改革。

2. 深化国内外区域合作，加强投资环境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对外贸易规模。第一，继续全力办好第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抓紧实施博览会签约项目，加快东盟各国国际联络基地、中国—东盟国际商贸区、出口加工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落实和推动我区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与越南的煤炭、电力合作。第二，进一步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西南协作各方以及长三角区域的联系，实施泛珠区域合作规划，建立健全“两广”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和经贸合作项目联合协调服务工作机制，扩大桂港桂澳桂台合作，继续加强“百企入桂”工作，加快已签约合作项目的开工建设。第三，加强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协调服务，促进已签约的外商投资和借用外贷重大项目的实施。在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教育卫生发展、跨

国际贸易便利化综合体系建设、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知识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加强与国际机构合作,扩大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规模。完善自治区招商项目库,为各类招商活动储备好项目。第四,鼓励和支持制糖、纺织、水电、轻工、建材、制药、汽车、机械等优势企业到境外开展国际化开发经营活动,带动我区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开发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和林业、农业等短缺性资源。第五,加快调整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扩大机电、高新技术产品以及具有竞争优势的重点产品出口。在巩固传统优势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开拓东盟、印度、非洲和拉美等新兴市场。继续发展边境贸易,扩大加工贸易规模。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规则和国家政策,推动与越南共同建设双方集贸易、加工、仓储、旅游为一体的跨国加工贸易区和物流中心,扩大与东盟国家尤其是越南的贸易规模。

(七)注重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不断改善人民生活。

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重点抓好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社会事业等工作,切实为基层群众办好实事。

1. 完善和落实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重点解决下岗失业人员尤其是大龄失业人员再就业。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劳动者创业,支持发展社区就业和灵活就业,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强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和被征地农民的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完成农民工培训 100 万人,落实农民工工资兑付、劳动安全等各项政策,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务输出。把发展服务业与扩大就业结合起来,大力发展旅游业,优化提升餐饮、商贸、宾馆等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社区服务、养老、物业管理、文化、健身、休闲娱乐等新兴生活服务业。

2.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建立完善事业单位新进初任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研究建立进城务工人员 and 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体系,规范和完善城市低保制度,逐步推行农村低保工作,增加农村“五保户”供养、特困户救济经费投入,

加大城乡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力度,大力发展城乡社会福利事业,加强乡镇敬老院和五保村建设。切实做好优抚安置工作,探索建立退役士兵安置制度。

3. 认真落实鼓励消费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开拓城乡市场尤其是农村市场,新建和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农村商业网点连锁经营、农资物流配送等项目建设,努力增加符合大众需求的中低档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供给,改善消费环境,培育消费热点,扩大城乡居民消费。

4. 进一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发展义务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加快“两基”攻坚进程,实施职业教育振兴工程,加强高校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重点学科建设,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5. 基本完成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任务。继续实施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扩面工作。加强艾滋病、结核病、乙型肝炎和禽流感防治。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

6. 继续抓好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重点实施民族民间文化和文物、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基层体育设施、“西新”工程、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相关景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大力推进重大文化工程建设。

7. 加快实施扶贫开发工程。全面完成首批“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任务,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赈工作,支持我区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民族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高度重视和加强库区移民安置工作,妥善解决新、老库区移民生产生活问题,继续加大对移民的扶持力度,巩固移民安置成果。切实做好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以及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涉及城乡居民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的有关工作。

8. 进一步完善价格监测制度和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机制,重点防范局部地区和个别商品引发的价格异常波动,充分考虑群众对价格上涨的心理和实际承受能力,把握好政府出台提价项目的时机和力度,保持价格基本稳定。进一步清理整顿涉农价格和收费,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制定新的药品价格管理办法,继续分批降低政府管理的药品价格。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公益性和重要服务收费,加大价格监督检查以及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

9. 搞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社会性事件的预防,建立健全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

响应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支持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 继续集中财力为民办好一批实事。实施农村沼气池、农村人饮安全解困、通乡通村道路建设、村村通电话工程,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在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实行免收杂费政策,帮助2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增加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和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进一步缓解县、乡财政困难。

二、2006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

集中力量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工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继续统筹重大项目新开工,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促进一批项目如期投产,大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初步安排,2006年自治区新开工和在建重大项目建设共435项,年度投资600亿元左右。

(一)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

初步安排,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80项,年度投资168亿元。主要包括:

1. 工业项目。主要争取开工建设广西沿海千万吨级炼油、北海斯道拉恩索林浆纸一体化工程、钦州金桂浆纸业一期工程、平果铝电解铝二期、银海铝业铝板带、柳工机械装载机、东风柳汽中重卡车及乘用车技改、广西巨星公司感光材料扩建工程、广西银河集团风能发电产业化工程、桂林南药公司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台泥(贵港)水泥生产线、北流海螺水泥生产线、贺州大通水泥生产线、贺州嘉和木业人造板、中信大锰天等锰矿深加工等项目。

2.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开工建设湘桂铁路广西段改造扩能、田阳(田东)至德保铁路,兴安至桂林、阳朔至鹿寨、兴业至岑溪、岑溪至筋竹、百色至隆林高速公路,贵港至梧州二级航道工程、桂平航运枢纽二线船闸,贵港电厂一期工程、来宾A电厂扩建、永福电厂扩建、桥巩水电站,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小溶江水利枢纽、长洲防洪堤扩建、贵港郁江北堤扩建等项目。

3. 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项目。主要开工建设广西大学“211”三期工程、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新校区二期工程、桂林工学院新校区、广西民族学院相思湖新校区、自治区体育运动中心主体育场、自治区文化艺术中心、自治区民族博物馆、自治区维护社会稳定

指挥中心,世行贷款广西综合林业发展和保护、柳州市环境治理和玉林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

(二)加快在建重大项目建设。

初步安排,在建重大项目355项,年度投资435亿元。主要包括:

1. 工业项目。重点续建华银氧化铝一期、平果氧化铝三期、南南铝箔精密铝板带生产线、南宁华润水泥生产线、五菱汽车股份公司新型发动机一期、柳州上汽通用五菱西区涂装线、广西埃赫曼大锰化工有限公司电解二氧化锰等工业项目;藤县肉桂油深加工、广西晨光乳业开发等农产品加工项目。

2. 基础设施项目。重点续建黔桂铁路广西段改造扩能工程、洛湛铁路广西段,八步至灵峰、全州至兴安、桂林至梧州、坛洛至百色等高速公路,右江航运那吉枢纽、龙滩水电站、百色水利枢纽、长洲水利枢纽、防城港火电厂、钦州火电厂、百色(田阳)资源综合利用火电厂、南宁二变及钦州500千伏送变电工程,柳州防洪二期工程、防城港白石牙水库、桂中治旱取水口及上古岭隧洞工程、南宁大桥、柳州市阳和南路和官塘大道、桂林市东二环路、梧州火车站站前大道等项目。

3. 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项目。重点续建广西中医学院一附院住院大楼、广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楼、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新校区一期、自治区党校柳沙新校园、贺州学院新校区、北海大学园一期、玉林市体育中心、百色起义和龙州起义等重点红色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等项目。

(三)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重点推进桂西氧化铝二期、新型铝材加工、沿海钢铁基地、柳州竹浆纸一体化、玉柴轿车柴油机和重型车用柴油机、车用动力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燃料酒精等工业项目,广西生物高技术产业基地、桂林软件出口加工基地等高技术产业项目;桂林至三江、崇左至钦州、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合浦经十字路至铁山港铁路,南宁和桂林机场扩建,南宁轻轨一期工程,沿海核电、液化天然气、风力发电,南宁、环江、崇左、桂东电厂,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柳江洋溪、落久、木洞水利枢纽,桂西铝业基地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广西药用植物园、广西妇女儿童医院、南宁二坑溪综合治理、南流江整治二期等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重大项目。

附件

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期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4年 实际	2005年			2006年	
			预期目标	初步预计	增长%	预期	增长%
一、全区生产总值	亿元	3433.5	3800	4016	12.5	4500	1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810.2		894	6.7	950	5.0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253.7		1566	19.1	1820	14.5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44.8		1297	18.0	1520	15.0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369.5		1556	9.9	1730	9.0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263.7	1470	1700	35	2020	19
三、财政收入	亿元	403.7	452	475.4	17.7	532.6	12
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4.4	104.0	102.4	2.4	103.0	3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22.2	1380	1388	13.6	1550	12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2.9	48.0	51.7	20.6	58.2	12.5
其中:出口总额	亿美元	24.0	26.5	28.7	20.0	32.5	13
七、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177	8670	8900	8.8	9430	6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2305	2425	2490	8	2615	5
八、社会发展							
年底总人口	万人	4889	4932	4925		498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2	8.76	8.16		1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2.5	20	23		2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1	4.7	4.6		4.6	
“普九”人口覆盖率	%	84.3	92.3	92.3		97.9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38.0	46.0	45.0		48.0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	万人	9.94	11.20	11.8	18.8	14.5	22.9
研究生招生数	人	3589	4428	4568	27.3	5300	16.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县为单位覆盖率	%	2.8	13.8	13.8		36.7	
千人口医院、卫生院病床数	张	1.746	1.75	1.75	0.2	1.76	0.6
广播人口覆盖率	%	86.7	87.7	88.7		90.0	
电视人口覆盖率	%	91.6	92.6	93.6		94.5	
九、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							
万元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吨标煤	1.406		1.393	-1.0	1.365	-2.0
CO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99		103	3.6	103	持平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万吨	94.4		102	8.0	102	持平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59.2		60		61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6.3		6.7		8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34.5		36		38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万公顷	9.45		10		10	

注:生产总值及产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均按经济普查数调整和预期。
万元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指标中,生产总值按2000年不变价格计算。

主题词:计划 规划 指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4 年度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4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8〕3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26 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荣获 2004 年度自

治区优秀新产品奖的 16 项产品名单予以公布。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2004 年度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04 年度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结果
1	LZT3251P2K2T1A92 型平头自卸汽车	柳州特种汽车厂	一等奖
2	LZT4139K2R5LA90 型半挂牵引汽车	柳州特种汽车厂	一等奖
3	漓泉纯生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4	CLG920C 液压挖掘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5	CA1310P21K2L7T4A91 型平头 8×4 载货汽车	柳州特种汽车厂	二等奖
6	翡翠绿浮法玻璃	南宁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7	水煮肠肠衣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二等奖
8	注射用血栓通	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9	漓泉冰爽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10	田七珍珠亮白牙膏	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11	XG 型系列全自动刮刀卸料上悬式离心机	广西苏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12	钢芯铝绞线用镀锌钢丝及热镀锌钢绞线	南宁电力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13	高强预应力离心桩(PHC)	南宁鸿基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14	高档针织用“柔尔丽”混纺纱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15	XJP—H100 金相显微镜	梧州奥卡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三等奖
16	“双钱”塑料碗装龟苓膏	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三等奖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表彰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贯彻工会法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不断探索加强与工会组织联系的机制和方法，注重发挥工会的作用，积极支持工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各级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团结和动员广大职工投身实现富民兴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在促进发展和维护稳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90号）精神，深入实施《工会法》，进一步支持各级工会组织发挥应有作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工会工作的重要意义

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既是我们党和国家强大的政治优势，也是改革发展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工会作为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的作用，对于加快推进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和平安广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工会工作。

二、建立健全民主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

（一）不断拓宽工会组织民主参与渠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实施《工会法》，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意见》（桂发〔2003〕13号）精神，各级政府要明确一名党员副职领导联系工会工作，建立邀请同级工会负责人列席涉及工会职权和职工利益的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的制度，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要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职业安全、卫生保障等与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政策措施，要主动邀请工会代表参加并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各级政府及企业改革改制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必须有工会组织参加，参与企业改革改制方案的调研、论证、制订和监督实施。

（二）支持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1. 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拓展内容，规范程序，落实职权。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方案以及国有企业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并注意听取工会的意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企业改制时，企业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改制方案的有关材料，否则不予审批；企业破产或改制时的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列入破产或改制方案提交有关部门审核，经批准后实施，确保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的落实。要积极探索并努力推动在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议事会等各种与企业实际相适应的民主管

理制度。坚持和发展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提高集体合同的签订率、履约率和职工满意率,加快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和签订工资协议步伐。

2. 加大厂务公开工作力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都要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把厂务公开融入企业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利益分配、干部选任等制度建设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非公有制企业的厂务公开工作,尤其要做好改制企业的厂务公开工作,企业改制方案、程序步骤、职工安置、经济补偿、社会保障、资产处置及股权分配等必须向职工公开,推进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3. 支持工会加大对相关法律监督的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防护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支持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改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职业安全、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工会组织参加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护的监督检查、参与职工重大伤亡和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职业病患者依法享受住院诊断治疗的工作制度。

(三)支持工会组织做好劳动模范评选、表彰、管理等相关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每5年开展一次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比表彰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与工会共同研究并组织实施劳动模范的培养、选拔、表彰工作;大力宣传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品质,进一步营造尊重劳模、爱护劳模、学习劳模、崇尚劳模的良好氛围;做好劳动模范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切实落实各项劳模政策,做好困难劳模的解困工作。

三、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一)加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工会法》的要求,会同同级工会组织和企业方面代表,进一步加强三方协调机制建设,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提高协商质量,并逐步向基层延伸;要定期研究和分析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改制对劳动关系的影响,对一些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充

分发挥这一机制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作用。

(二)建立规范的用工制度,依法维护职工的劳动保障权。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法律赋予职工的各项权利,不得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支持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三)建立健全劳动争议和劳动关系预警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支持工会组织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和参与仲裁工作以及职工法律援助工作,支持工会办好“12351”职工维权热线电话,协调社会力量,为职工提供服务,落实依法维权,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四、建立健全与工会组织经常性的沟通交流机制

(一)各级政府与同级工会,各级有关部门与相应产业工会,每年要召开一次以上联席(联系)会议,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会议确定的事项要形成纪要,下发各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贯彻落实,并形成制度。

(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自治区总工会的信息沟通,抓紧建立和完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审计厅、劳动保障厅、民政厅、国资委、统计局、安全生产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与自治区总工会的经常性沟通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建立情况反馈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工会及相应产业工会的联系和信息沟通,逐步建立与工会组织的经常性沟通交流机制。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信息的收集、综合和交流工作,特别是要做好重大事件、重要信息的通报工作,保证信息交流渠道畅通。

五、努力为工会组织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一)支持工会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组建工会的原则,依法在企业、事业和机关等单位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努力做到组建工会与企业开业同步,职工入会与就业同步。要抓好非公有制企业、新兴产业和社区的工会组织建设,重视和加强乡镇、街道的工会工作,将乡镇、街道工会工作纳入到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范围,原已配备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可维

持现状;尚未配备工会工作人员的可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工会工作。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或将其归属其它部门。实行改制、重组的企业,其工会组织要同步进行组建,做到机构不撤,组织不散,人员不减,工作不断,经费不少。

(二)支持工会依法收缴工会经费。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必须依照《工会法》,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按时足额向工会拨缴经费。各级税务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密切配合,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工作,税务部门要加大对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的检查力度,将其纳入税务机关日常和专项检查工作。工会经费可以由地方税务部门代理征收。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会法》和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按工资总额2%提取的工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并加以落实。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在开展计拨工会经费审查审计时,有关单位要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有关资料,不如实提供的,按有关规定处罚。

(三)落实工会组织人员经费和相关待遇。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离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离退休人员同等对待,其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

(四)切实为工会组织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政策措施、工作经费和设

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工会工作,把工人文化宫等工会所属的职工文化体育设施纳入政府文化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要积极支持工会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和送温暖活动;支持工会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和为职工举办的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职工文化体育活动等。对那些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又有利于发挥工会优势的工作,要更多地委托给工会组织去做,不断增强工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切实加大对《工会法》的执法力度,依法保障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工会法》纳入推进依法行政的总体目标,加强对《工会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支持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人员依法维权。对因履行职责受到不公正待遇、遭到打击报复的工会工作人员,要给予保护和支持,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已占用或调拨的,要足额补偿或限期清退。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同时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贯彻实施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九日

主题词:党派团体 工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来宾 B 电厂 BOT 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来宾 B 电厂 BOT 项目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保证来宾 B 电厂 BOT 项目有关工作开展顺利,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

通知如下：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 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冯柳江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 总 经 理
庞 准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李可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副 处 长
廖 钦 自治区经委能源工业处处长

蒋素荣 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处长
苏茜菱 自治区物价局商品价格处
副 处 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保局环境监察总队
总 队 长
王 询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 划 部 经 理
冯 正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济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由冯柳江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有关单位确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 调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全面准确地反映全区及市、县(市、区)规模以下工业、资质以外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农村非农户及农村私人投资、限额以下批发零售及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邮电仓储业、其他服务业、旅游业等第二、三产业规模以下经济(以下简称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的发展状况,提高国民经济统计核算工作质量,为我区制定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以及县域经济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6年起,建立统一的统计调查制度,在非经济普查年份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的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

样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几年来,各地各部门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有力地推动了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的迅速发展。当前,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行业情况变化快,企业单位增加较多,其占全区以及县域经济总量比重越来越大,对我区的经济运行影响日益增强。建立统一的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了解、掌握和研究规模以下经济发展状况,对于全面把握全区及各市、县(市、区)的经济状况,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统一思想,同心协力把这项工作做好。

(一)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进一步搞全搞实经济总量及产业结构。过去国家和自治区在非经济普查的年份没有建立覆盖市、县(市、区)的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的统计调查制度,各级统计部门很难全面、准确取得反映这些行业情况的统计数据。各地采取推算或估算取得的这些行业数据,缺乏统一性和完整性,影响了这些行业的统计数据以及各级 GDP 核算数据的质量。建立全区统一的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有利于进一步搞全搞实全区及各市、县(市、区)经济总量及产业结构。

(二)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科学指导县域经济发展。近几年,我区县域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其中相当一部分属于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可以取得全面反映县(市、区)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状况的信息资料,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咨询数据。

(三)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实现与经济普查年份数据合理衔接。通过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可以在间隔 5 年的经济普查周期里,切实摸清搞准各年度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的有关数据,使非经济普查年份的数据和经济普查年份的数据得到较好地衔接,有利于连续地观察把握全区及各市、县(市、区)第二、三产业乃至经济全貌,提高 GDP 核算数据的质量。

(四)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完善我区社会统计和国民经济统计核算制度。目前,在国民经济行业 20 个门类中,除了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工业(规模以上)和建筑业(资质以内)建立了较完善的常规统计调查制度外,第二产业中规模以下工业、资质以外的建筑企业和农村投资,特别是分布更为广泛的第三产业服务业,还没有建立起完整系统的规模以下经济的统计调查制度。开展 GDP 核算所需的一些基础数据,主要是各级统计部门的核算人员在年底一次性地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分析、测算取得的。由于第二、三产业特别是规模以下的企业单位统计不健全,方法不统一,其数据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有利于完善我

区社会经济统计调查内容、规范调查方法,完善我区社会统计和国民经济统计核算制度。

二、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互相协作,共同做好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工作

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的抽样调查工作涉及行业面广,被调查单位(对象)数量大,涉及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统计、发展改革、财政、经贸、建设、商务、交通、邮电、工商、税务、旅游等部门要明确分工,互相协作,共同配合做好这项统计调查工作。

自治区统计局负责组织拟订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的抽样调查工作总体方案,培训调查人员,汇总处理数据,组织评估调查结果,开展统计分析;各市、县(市、区)统计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调查方案的制订,并实施调查。

各级统计部门负责牵头,发展改革、财政、工商、经贸、商务、交通、建设、邮电、税务、旅游等部门共同协作建立抽样调查网点。

各级工商、经贸、商务、交通、建设、邮电、旅游等部门负责督促被抽中的本系统本行业企业、单位(个体户、私营企业)完善财务制度和统计台帐,配合统计部门如实填报有关数据。

三、落实调查人员和必需经费,确保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工作正常开展

开展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是一项全新工作,涉及内容多,工作难度大,任务十分繁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配备足够的具有统计专业知识的调查人员,并落实开展调查所必需的工作经费,以确保我区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经济抽样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统计 普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公安厅等部门关于推行道路交通 安全社会化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区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公安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厅、交通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关于推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推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 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厅、
交通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

为全面推进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根据《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交通部农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05〕53号)的精神，结合我区近年来推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实施畅通工程、创建平安大道的经验和做法，决定在全区所有县(市、区)组织开展推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以推行

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为切入点，以创建平安畅通县区为载体，全面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整顿驾驶员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加强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监督工作)工作措施，努力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体目标，通过三年的努力，使县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达到：工作机制健全，安全设施完善，交通有序畅通，管理规范高效，执法执勤公正文明，公路治安秩序良好，交通参与者的守法和安全意识增强，道路交通事故高发态势得到基本遏制并逐步下降。具体目标为：

(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并充分发挥作用。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目标管理范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宣传制度、检查制度、专报制度、奖罚制度、重特大交通事故救援和责任倒查制度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并得到落实,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网络进一步完善,降事故、保畅通的责任落实到部门、到基层。

(二)交通安全设施更加完善。

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维护计划和资金制度化,具备设置条件的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信号灯等设施设置率达到80%以上,其中限速标志、危险点段警示标志、禁止客运车辆夜间通行的三级以下(含三级,下同)公路的禁令标志以及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学校等门前标志设置率达到100%。

(三)交通有序畅通。

城市道路方面:建立健全由当地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的道路交通综合治理机制,共同规划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交通指挥控制系统、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视监控系统及无线通讯网,广泛应用交通工程技术,科学组织交通流,渠化道路和路口,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

国、省、县道公路方面:建立完善以预防交通事故为重点,以电子监控、雷达测速为主要手段,以合理配置警力、实施科学巡逻勤务为基础的路面执法勤务工作机制,沿线摆摊设点、以路为市的现象逐步得到整治,行车秩序良好,不发生因管理失误造成的严重交通阻塞。

乡村道路方面:建立完善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以交警执法为主体,相关部门和乡村基层组织干部参与管理的乡村道路交通综合治理机制,辖区内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其它车辆违法载客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杜绝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非法拼装、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以及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超限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四)公路治安秩序良好。

建立完善打防控一体化的公路治安管理体系,处置公路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明显提高,公路治安、刑事案件明显下降,群众出行安全感明显增强。

(五)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交通安全宣传社会化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县(市、区)、乡(镇)、村(屯)、社区交通安全宣传网络基本形成,交通安全宣传“五进”(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工作扎实深入,城镇社区、公路沿线村屯、学校、企业(单位)基本建成交通安全社区、村、校、企业(单位),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六)车辆及驾驶人的管理规范高效。

机动车登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驾驶人培训、考试、发证把关严格,驾驶人素质以及机动车登记率、检验率明显提高,办牌、办证业务更加便捷高效,完成全部“大吨小标”车辆的更正工作,杜绝盗抢、非法拼装及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车辆上牌领照,从源头上把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第一道防线。

(七)执法公正文明。

加强交通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严格依法规范执法执勤行为,执法、管理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杜绝公路“三乱”现象,广大人民群众对道路交通执法满意率达到85%以上。

(八)道路交通事故稳中有降。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及万车死亡率持续下降,一次死亡3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杜绝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体系。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并层层签订责任状,逐级分解责任,确保责任到人。同时,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领导机构,对创建活动实行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督查、统一考核,确保创建活动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落实工作措施,并在具体事情上做到统一行动、互相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要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本单

位内部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创建活动通报制度,及时将活动的目标、任务、措施以及进展情况向社会通报,发动群众参与和监督,并建立交通违法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举报,逐步完善“政府总揽、职能部门主管、单位各司其职、群众广泛参与、上下整体联动”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体系。

(二)健全各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制度。

1.健全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应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上全体成员会议及联络员会议,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推进创建活动开展的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建立交通安全台账管理制度。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尽快建立机动车辆、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危险路段等信息台账,重点对危险路、危险人(多次交通违法或发生过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驾驶人)、危险车(报废车辆、非法拼装车辆、无牌无证车辆、超期不年审车辆等)进行排查、登记并落实跟踪管理。

3.实行重点时期重点路段防控制度。在春运、清明等出行人员较多的时期,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农机、安监等部门加强对圩日、集市以及交通流量大、易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路段的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4.实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成立由安监、公安、交通、农机等部门组成的排查小组,定期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事故原因综合分析,并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措施,限期整改。交通部门要积极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按照《交通部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判定标准判定的国省干线路侧险要路段,在3年内完成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对交通事故多发的路口,要在2年内落实综合整治措施。短期内不能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要采取设置警告标志、限速行驶等过渡性措施。同时,要加强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工作,逐步完善已有公路上的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新建、改建干线公路时,按照有关法规和国家标准,应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要尽快在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上设置完成禁

止客运车辆夜间通行的禁令标志,在县(市、区)周边主干公路上设置完善限速、让行、指路等标志,在学校周边路段按规定设置完善信号灯、隔离护栏和交通标志标线等。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分析,及时将事故多发路段的相关情况通报交通、安监等相关部门。

5.完善应急救援制度。卫生、公安等部门以及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要制定完善本辖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重伤员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做好公路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善后工作。

(三)落实各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措施。

1.实行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加强检查,严格考核,严明奖惩,严格实行交通事故责任倒查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2.深化“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深入开展“五整顿”、“三加强”活动,全面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制定“五整顿”、“三加强”检查评价办法,对辖区内开展“五整顿”、“三加强”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评价,确保“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3.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尽快建立县(市、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并于2006年年底制定完成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规划,统一组织实施对制约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各类突出问题的综合治理工作。

4.加强驾驶人和车辆的源头管理。

(1)公安机关要加强县区级车管中队规范化建设,建立车管中队办理机动车业务的资格审核制度,完善车管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内务管理、考核监督和奖惩制度,落实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2)交通、农机、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发证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驾校严格落实教学大纲的各项要求,并于2006年2月底前增加驾驶人安全知识、实际道路驾驶、紧急救护等知识的培训和考试内容,强化驾驶人素质教育。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驾驶人教育和发证工作的督查,及时查

纠驾驶人培训、考试和发证等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每半年汇总一次驾校培训的驾驶人考试合格率、交通违法、肇事等情况,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通报,并在本地报纸上向社会公布。对组织学员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的,要严肃处理驾校及相关责任人。在初领驾驶证后一年内发生责任事故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超过10%的驾校,暂停受理其学员的考试,由交通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比例超过20%的,停止受理其学员考试,由交通部门取消其培训资格。

(3)质检、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工作的监督,定期组织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明查暗访,对存在不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条件、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只收费不检车等问题的检测站,依法取消其检测资格。所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必须与车管所实现检测信息计算机联网。

(4)交通部门要严格把好运输经营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加强对汽车客运场站的安全监督。要积极推行道路旅客运输公司化、集约化经营,不再审批个体经营户经营道路旅客运输,鼓励现有的客运经营户通过资产组合和入股、参股等形式组建或加入专业经营公司,把辖区客运车辆及从事客运的驾驶人纳入客运企业统一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健全交通安全责任制,加强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控制违法车辆上路行驶。监督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强制保险,引导运输企业按规定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GPS等装备。客运企业要强化县乡道路、山区道路营运班线的管理,对不具备大客车安全运行条件的班线要按规定进行调整,改用中小型客车取代大型客车;对不具备客车安全运行条件的班线要坚决予以取消。

(5)加强低速货车和拖拉机的安全管理。农机部门要严格把好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登记、检验关及驾驶人考试发证关,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和监管。

(6)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和承租车辆及其驾驶人管理制度,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和承租车辆的监管。

(7)2006年年底,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完善车辆、驾驶人管理及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信息系统,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农机部门要建立完善拖拉机登记

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公安部门要将路面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通报交通部门。对一年内累计2次超员或1次超员50%以上的客运车辆驾驶人,由交通部门通报其所属运输企业,责令企业对其进行再教育、调离岗位、解聘等处理。

(8)乡(镇)人民政府要实行乡镇干部包路段、包车辆和包驾驶人的人盯人、人盯车、人盯路的监管责任制,加强农村山区驾驶人及车辆运行情况的安全监管。

5.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制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经常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统一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为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部门在中小学校法制、德育教育中要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内容,并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情况纳入学生个人操行评定;宣传部门要协调、指导相关新闻单位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上设立固定的交通安全栏目;电信部门要通过发送短信等形式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在行政村、社区、学校、重点单位和公共场所普遍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或板报,在50人以上单位设立负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专(兼)职人员;公安部门要在车管所(中队)、驾驶人考场、交通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等窗口,展出和播放宣传挂图和光盘,及时向社会公布各个时期的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监察部门对发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单位,除严肃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外,还要会同安监等部门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利用媒体和社会舆论进行监督;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度要创建、表彰一批高质量的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学校、交通安全社区、交通安全企业和交通安全户,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四)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1.解决少数地区交通事故高发的难题。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分析研究本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把近5年来道路交通事故高发的3至5个乡(镇)、2至3条公路作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重点乡(镇)、重点路,组织力量加强督导,坚决遏制事故高发的势头。

2. 解决农村地区摩托车交通违法突出的难题。要把整治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作为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下降点,结合开展打击盗抢机动车犯罪专项行动,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依法严格查处摩托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以及超限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3. 解决农村地区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客的难题。要把促进农村公共交通发展与解决农村地区群众乘坐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出行的问题结合起来,疏堵并举,通过政策优惠、税费减免等方式,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村公共交通的发展,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

4. 解决危险化学品运输缺乏安全保障的难题。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公安管[2005]49号)精神,周密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做到任务明确,职责分清,重点突出,措施有力,效果明显。

5. 解决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容易反弹的难题。要坚持路面治理与源头管理两手抓,加强对客货运输公司、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监管,加强路面执法力度,严密防控,严格查纠,严厉处罚,严格执行违法信息异地转递制度,依法严肃查处客运车辆超员、超速和货运车辆超载、大吨小标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五)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1. 人员保障。县(市、区)、乡(镇)要设立创建活动办公室,人员从各相关部门抽调,负责创建活动的具体协调、指导工作,并实行例会制度,县(市、区)每月集中办公两次以上,乡(镇)每季度集中办公一次以上。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配备1—2名交通安全管理助理员(专职或兼职),聘请2—5名交通协管员,每个村屯(社区)聘请1—2名交通安全信息员。公安部门在机动车保有量大、县乡道路里程长、事故多发的重点乡镇要尽快建立交警中队,加强对县乡道路的管控。

2. 阵地保障。县(市、区)、乡(镇)创建活动办公室要有牌子,配备办公桌椅、档案专柜、工作台账、电话等必要装备,有条件的要配备电脑。

3. 制度保障。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制定开展创建活动的各项工作制度,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管理制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制度、交通安全台账制度、重点时期重点路段防控制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交通事故责任倒查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交通安全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制度、交通安全“三盯”(人盯人、人盯车、人盯路)工作制度等。

4. 督查保障。把开展创建活动列入政府目标管理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与安全生产工作一并部署,一并检查。

5. 经费保障。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创建活动经费上要予以保障,并拿出一定经费,用于创建活动年终考核工作的奖励,保证工作持续长效地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创建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开展创建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创建活动的组织、指挥、协调,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创建活动涉及面广,任务艰巨繁重。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科学规划,循序渐进,稳步推进。要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注意总结、及时推广创建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落实责任,严格考评。各地、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层层建立创建活动领导责任制,与领导干部的任职目标挂钩,实行量化考评,落实奖惩措施。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厅(局)际联席会议每半年对各市、县(区)创建活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重点县(市、区)进行抽查。各级人民政府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要适时组织对创建活动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并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指导,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创建活动健康发展。

自治区将另行制定创建活动的考核评价标准和办法,并结合每年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各地的创建活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主题词:交通 安全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妥善解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李 康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副主任委员：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雷 振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委 员：奉明芳	自治区科技厅纪检组 组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谭和平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 健	自治区司法厅处长
		黄澍东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处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事厅，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韦刚强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人事 仲裁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跃飞、陈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王跃飞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免去陈武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6〕1号 2006年1月21日）

吴集成同志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正厅级）；
免去黄名汉同志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桂政干〔2006〕2号 2006年1月24日）

刘志勇同志任自治区农垦局局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蒋济雄同志的自治区农垦局局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桂政干〔2006〕3号 2006年1月24日）

范晓莉同志（女）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会长；

免去叶学明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会长职务。

（桂政干〔2006〕4号 2006年1月21日）

免去叶学明同志的自治区主席助理职务。
(桂政干〔2006〕5号 2006年1月21日)

岑可成同志兼任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06〕7号 2006年2月7日)

顾航同志任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自治区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2006〕6号 2006年2月7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

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用提高安全程度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的新工艺、新配方和新技术。

第二章 生产安全

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 (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
- (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

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

(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第十一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

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保管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建立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防止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的，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章 经营安全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条件；

(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

(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三)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第四章 运输安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

经公安部门许可。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第二十五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 (二)不得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 (三)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得载人;
- (六)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途中经停必须有专人看守;
- (七)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

应当在3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第二十七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五章 燃放安全

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三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文物保护单位;
-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 (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三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

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地点、时间、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三)燃放作业方案;
-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 (二) 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 (三) 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四) 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 (五)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 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 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 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式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焰火燃放许可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公安 危险品 安全管理 条例